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財政司兼任布政司翟克誠議員，O.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M.B.E., 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 J.P.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缺席者：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潘志輝議員，J.P.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偉強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道路交通條例

1989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 1 2 2 / 8 9

監獄條例

1989 年監獄（修訂）令..... 1 2 3 / 8 9

人事登記條例

1989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份証）（第 5 號）令..... 1 2 4 / 8 9

1989 年証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條例

1989 年証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徵費）（証券）令..... 1 2 5 / 8 9

1989 年証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條例

1989 年証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條例
1989 年（開始生效）公告..... 1 2 6 / 8 9

道路交道（泊車）規例

1989 年劃定停車場（修訂）公告..... 1 2 7 / 8 9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68)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旅行代理商儲備基金管理報告

議員致辭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旅行代理商儲備基金管理報告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以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剛提交立法局的旅行代理商保障基金報告發言。

1988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制定，為前往外地旅遊人士提供保障的角度而言，該修訂條例使旅遊業邁進一個新時代。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33 條成立的旅行代理商保障基金，現正逐步予以取代，改由非法定的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代替，該儲備基金由我出任主席，是根據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推行的措施之一，目的是使本港營辦的外地旅遊業實行自律。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是依靠從所有外地旅行團的收費中抽取 1% 供款作為資金來源。萬一不幸發生旅行代理商倒閉事件，其顧客只須出示蓋有旅遊業議會 1% 供款印章的團費收條，即可向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索償，賠償金額最高可達已繳團費的 70%。因此，旅遊人士為保障本身利益，應確保其在繳付外地旅行團團費時，獲發給蓋有旅遊業議會 1% 供款印章的收條。我欣然向各位議員報告，自 1988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實施以來，並無任何大規模的旅行代理商公司停業。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至今收到的款項已達港幣 1,940 萬元。

至於旅行代理商保障基金，一俟所有尚未處理的索償要求獲得解決後，便會予以取消。現時索取恩恤賠償的要求，大部份是已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停業的世紀旅遊有限公司及開源旅遊有限公司的顧客所提出。旅遊業議會已備妥款項，應付此等申請，作為該會執行自律政策的其中一項措施。自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來，該等顧客提出的索償申請共有 3149 宗，所涉及的款項總額估計為港幣 1,200 萬元。申請人可選擇即時一次過取回 70% 的索償金額，或在三年內分期收回 100% 的索償金額。約有三分之二的申請人選擇 70% 的賠償。有關方面已於一九八八年九月開始發放賠償款項，此項工作現時仍繼續進行。至今為止，已向 1724 名選擇 70% 賠償的申請人發放了港幣 584 萬元，此外，並已向 426 名選擇 100% 賠償的申請人發放了 44 萬元，作為第一期賠償，此筆款項佔索償金額的 20%。

主席先生，旅遊業議會及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在其擔任規管本港外遊旅遊業任務上，已有長足進展。該儲備基金已逐漸穩步建立其資源，使資金的儲備額充裕，在萬一發生事故時亦足以提供保障。我深信本港營辦的外地旅遊業將會更加健全及前景更加光明，使旅遊人士及旅行團經營商均蒙其惠。身為旅遊業議會儲備基金主席，我希望能盡量將基金的行政費用維持在最低水平，使大部份的 1% 供款能惠及那些不能成行的旅客。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九廣鐵路公司車費政策

一、 薛浩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釐定九廣鐵路公司車費政策方面，政府擔當甚麼角色？同時，由九龍至羅湖全程 12 站的收費為 19.5 元，而上水至羅湖 1 站路程的收費則高達 12 元，何以該項較高昂的收費仍獲得接納？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九廣鐵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72 章）第 4 條授權該公司訂定乘客須付的車費。因此，該公司的車費政策不須獲得政府批准或接納。

薛浩然議員問：運輸司的答覆是否意味着如果公眾對九廣鐵路的收費有不滿或感覺有不公平的地方，政府亦只能採取放任的態度？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情形並非如此。政府可透過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干預涉及公眾利益的事項。這項權力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行使，它可在有需要維護公眾利益時，向九廣鐵路公司發出指示。故此，我們已有足夠的措施來保障公眾的利益。

黃宏發議員問：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上水至羅湖相距多少哩或公里？收費多少？九龍至上水的旅程有多長？多少哩或公里？收費多少？這樣的收費辦法是否公平？若與公道無關，這種做法是否合乎商業的準則？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會先向九廣鐵路公司查詢，然後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附件 I）。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運輸署及九廣鐵路公司是否將上水至羅湖線視作國際路線，而非港內路線？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從九廣鐵路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得悉，根據該公司的車費政策，從九龍站至羅湖的路線是國際路線，其收費策略和九龍與新界之間的港內路線不同。

田土物業買賣雙方的律師代表

二、 鍾沛林議員問題的譯文：主席先生，關於立例規定田土物業買賣雙方須各自委聘律師代表進行交易的問題，律政司在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告知本局謂，香港律師會委員會已將擬議就香港法例第 159 章律師業條例的律師執業規則提出的修訂草擬，呈交首席按察司批閱。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等由律師會提出的修訂建議的現況如何？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律師業條例的規定，香港律師會委員會獲授權訂立律師執業規則。不過，這些規則仍須由首席按察司批准。

一九八六年六月，香港律師會向當時的首席按察司呈交修訂現行律師執業規則的建議，規定除某些例外情況外，田土物業買賣雙方須各自委聘律師代表進行交易。

香港律師會隨於一九八六年下半年與首席按察司進行多次討論，結果根據該會的建議，草擬了規則。這些規則，是經過香港律師會內部詳細考慮，以及與首席按察司廣泛磋商後，才決定下來的，整個過程由一九八七至一九八八年歷時兩年。

本年四月，上述修訂規則獲首席按察司批准；現擬於五月十六日在憲報公布，然後提交本局省覽。據我所知，香港律師會會在規則實施 18 個月後，檢討執行情況。

鍾沛林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關於田土物業買賣雙方須各自委聘律師代表進行交易的新規則，將於何時實施？各自委聘律師代表的辦法，會否適用於所有田土物業交易，包括新發展的物業？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上述規則現已由首席按察司批准，並將於五月十六日在憲報公布，然後提交本局省覽。關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據我所知，這些規則規定，田土物業買賣雙方須各自委聘律師代表進行交易，但仍有某些例外情形，其中兩項是與未完成的物業有關。第一項是關於未完成物業的樓花售賣，須受註冊總署署長的同意方案所管制。第二項則是關於新落成樓宇的售賣及轉售，這是毋須經註冊總署署長同意的。不過，這些買賣合約必須加入若干項保障買家的標準條款。

人權法案

三、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已為香港草擬一項相當於人權法案的法例？若然，何時可提交本局審議？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七年年底和一九八八年年初，當時的律政司與律師及學術界人士舉行一連串非正式會議，討論人權問題。有關方面還擬備各類文件，以供討論之用。由於討論屬於非正式性質，因此沒有得出任何結論。當局既沒有發出草擬有關法例的指令，也沒有草擬正式的人權法案。

政府現正根據社會人士的意見及基本法草案有關這方面的內容，優先研究關於制訂人權法例的各種方法。這項工作相當複雜，需要詳細策劃，而且可行的方法有多種。我們現正努力研究這項問題，預計在明年初便可決定，究竟是否制訂人權法例，同時如果決定制訂的話，該法例應當採用甚麼形式。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署理布政司的答覆似乎暗示，或給我們覺得可能要等到基本法制訂後，才能制訂人權法例。因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是否有足夠的途徑去保障香港人的基本人權，特別是在申訴方面的權利？若有的話，請問這些途徑是什麼？若沒有的話，這是否表示香港人須要大概等多八年時間，才可以在人權方面得到保障？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基本法方面來說，若我們現在要制訂法例，則所制訂的法例當然最好能夠在一九九七年之後繼續有效。我們所關注的，是要確保這方面的法例與基本法的條文互相配合。

然而，主席先生，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有的基本法（草案），並沒有條文阻止任何形式的人權法例在一九九七年之後繼續生效，而我們在基本法頒布之前，便已開始研究制訂人權條例的需要和影響。

主席先生，至於問題的另一部分，是問及現時的情況如何。我們現有的法例內，當然有多項條文，實際上已顧及人權問題。我想在這方面我再難有甚麼可以補充。不過，律政司或許可以就申訴方面作出補充。

主席（譯文）：律政司，你有沒有任何補充？

律政司答（譯文）：多謝主席先生，我只想補充一點，就是現時國際人權公約已透過多個不同途徑在香港施行，例如透過普通法、法例、行政規則等，而事實上我們已有「申訴」途徑。在任何社會，法庭都是人權的最終保衛者。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上任律政司與律師、學術界人士討論人權問題時所作出的初步文書和討論，雖然沒有結論，但據我所了解，模擬的法律草案已着手進行。基於基本法草案 39 條已規定兩個國際公約中的權利由本地立法實施，即使先行草擬的不能成為未來人權法案的草案，因而可能浪費了政府一小點資源，我認為花費仍是值得的，為什麼現時不可以首先着手進行一個人權法案的草案？因為事情既然相當複雜，現時本地各條例中有相違背地方可能要加以修訂，則無論人權法案是項高級的立法或與其他條例相等，最好能與法律全部一致，為何不可先行草擬，等到明年年初相當於基本法頒佈時即可決定引進？

主席（譯文）：在我請律政司或布政司作答前，我要提醒各位議員，補充問題應該簡短，不應像發表演詞一樣。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已經指出，而律政司亦提到，擬訂這項法例是非常複雜的工作，我們必須從多方面進行研究。這項法例到了提交行政局及其後提交本局審議時，必須大致上與香港法例配合，因此要做的工作實在很多，所以需要不少時間，才能妥善完成。

主席（譯文）：律政司，你有沒有任何補充？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要補充的是，律政司署目前正就本港法例進行檢討，因此，如果當局決定制訂人權法例，這項法例會與本港現時的法例協調配合。遇有不配合或重複的地方，便會加以解決。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英國可否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宣佈增加人權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款？此舉是否事前一定要得到中英聯絡小組的同意？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香港是可以自行擬訂或研究這方面的法律。我在剛才答覆中提到，基本法（草案）的條文，並沒有阻止香港制訂人權法案或條例。因此，我認為在現階段毋須徵詢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意見。不過，我們在制訂有關條例草案時，會研究是否有此需要。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是否同意，僅通過人權法案或人權條例，而並沒有同時確保有一個順應民情、肯負責任，真正向市民交代的政府，當不能保證人權會獲得尊重？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這兩件事不一定是有關連的。正如律政司所指出，倘香港制訂人權條例，則該條例是會透過香港的法庭去執行。

周美德議員問：主席先生，在基本法未定稿前，政府會否立即着手先修改現行與兩條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部份而又互相抵觸的法例？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假如律政司不反對的話，這項問題最好由他來答覆。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剛才指出我們正進行法例檢討，相信這已間接答覆了問題。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布政司可否向本局解釋，他剛才提到香港的任何人權法例，均應與基本法條文互相配合，這究竟是甚麼意思？

布政司答（譯文）：我想我是說「不應與基本法條文相違背」，不過，倘本港的法例與基本法有所抵觸，則顯然會產生問題。至於實際上應怎樣解決該等問題，我不擬在這個下午解釋。可否再請律政司答覆這項問題？（眾笑）

律政司答（譯文）：非常多謝。（眾笑）很明顯，任何香港法例如與基本法條文相違背，都會被推翻。由此而產生的問題是不言而喻的。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讓我們放下基本法不談，轉過來看看目前的情況。律政司的答覆似乎指出，當局日後可能會草擬和制訂一項人權法案。我本人當然希望當局會這樣做。不過，若是這樣，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最終會以何種形式去執行人權法案？這項法例會否凌駕所有其他法例，又政府會否要求國會通過一項法令，確保人權法案有該項凌駕權力？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該條例會是香港法例的一部分，據我所知，任何其他法例若是與這條有關人權的條例有抵觸，便會被視為不能與之共存而作廢，不會執行。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基本法中若沒有為香港人提供聯合國公約所規定的足夠權利，情況將會如何？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們必須先看看基本法的定稿，才能真正回答這問題。在現階段，我們只可猜測基本法所會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我們只看到一個草案。正如我剛才所指出，草案中並無任何條文，阻礙我們在香港制訂一項有關人權的規定。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律政司說政府正準備審議香港現行法律，研究是否有違反人權公約而適用於香港的條款，請問審議工作進度如何？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剛才所說的是，我們正檢討現行法例，看看若是制訂人權法例，是否可與現行法律協調配合。這項工作現已展開，我們正在加緊進行。

英軍醫院

四、 葉文慶議員問題的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任何長遠計劃，使英軍醫院現址改設為伊利沙伯醫院新增的兒科及產科附屬部分，從而減輕伊利沙伯醫院的擠迫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英軍醫院是為英軍而設的輔助設施。政府仍未決定把該址撥作何種發展用途。不過，暫時已有計劃在該地盤發展公立醫院設施，一俟該地可以撥用，政府便須進一步考慮究竟應設立那種設施。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當局暫時已有計劃在該地點發展公立醫院設施，而最後將會有某些專科病房在那裏設立，可以緩和伊利沙伯醫院主樓的擠迫情況。此外，把產科病房和兒科病房設在一起，肯定會有好處；況且，港島方面的瑪麗醫院已增設了兒科附屬樓宇，而九龍方面則仍然沒有。鑑於上述各種情況，政府會否在等候該地撥出期間，認真考慮把英軍醫院現址改設為伊利沙伯醫院的兒科及產科附屬樓宇？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現時認為該地點適合發展為療養院。由於該處靠近伊利沙伯醫院，因此可以為該院提供療養及其他輔助服務，從而減輕該院的擠迫情況。不過，主席先生，在聽過葉文慶議員的建議後，我們當然會在該地可以撥用時考慮她的建議。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英軍醫院的設施現時是否已物盡其用？如果不是的話，該院現時能否額外向市民提供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我的同事保安司，可以代我回答該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以回答這個問題。英軍醫院去年的佔用率是 61%。由於維修工程正在進行，現時有很多病床未能使用。據我所知，軍部經常在醫院留空若干床位，以備急

時之需。因此，即使英軍醫院重新向市民開放，對於醫院病床的供應也幫助不大。不過，如果所花費用合理，當局會考慮重新開放該院給市民使用。政府會研究這個問題。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英軍醫院的現址有沒有長遠發展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相信由保安司回答這項問題，依然是更加適合。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為英軍另行提供其他醫療設施一事，政府現正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在未完成該項可行性研究及有關的成本效益研究之前，我無法提供更詳細的答覆。

電壓問題

五、潘宗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在去年二月回答本局提出的一項質詢時表示，有關將本港電壓提高至 220 伏特的建議的顧問研究報告，預期可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左右完成，並會在向行政局提交建議之前，諮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項檢討的進展及政府何時會就此事作出決定？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將本港電壓提高至 220 伏特方面，顧問提出的技術報告經於去年四月收到。報告中建議將電力供應的電壓由 200 伏特提高至 220 伏特，長遠來說可能有利，但亦承認對特別設計適用於本港目前 200 伏特電力供應系統的裝備，短期來說，可能有不利的影響。

主席先生，電壓的任何改變，最終將會影響社會整體，我們要確保各方面可能引起的疑慮都徹底加以評估，有關的各方都有機會對顧問的結論提出意見，這是很重要的。

因此，在收到報告後，我們曾諮詢若干外界機構和政府部門。諮詢結果顯示，一般贊成電力供應的電壓應在周詳計劃後逐步提高，但有部分機構，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和電梯商會，對一些安全問題，消費者的負擔，可能的額外維修問題，和對特別設計使用於 200 伏特電壓的裝備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等，仍感到關注。

一般來說，我們相信將電壓提高的效果是利多於弊的。但是，我們仍須對各人在諮詢期間內所表示的一些關注和疑慮進行研究和評估。為此，機電工程署目前正在對五座政府建築物進行一項全面性的研究，以決定將電壓提高至 220 伏特所造成的影響。這項研究針對疑慮所在的一切問題而進行，並預料九月間完成。我希望屆時能盡快向行政局提出確實的建議。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剛才提及的顧問技術報告建議在公布提高本港電壓時，成立一委員會。假使現在成立該委員會，協助政府研究與建議有關的各項問題，財政司認為是否會有幫助？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不認為會有幫助，不過，我肯定會考慮這項建議。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顧問技術報告亦建議，實施改變電壓的第二期工程應以公共屋邨為對象，這樣，肯定比較單在政府建築物進行研究，更能向政府提供較多有關於造成影響的資料。主席先生，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何時會在公屋進行該項研究？

財政司答（譯文）：據我所知，我們可從目前在政府建築物進行的研究中，獲得所需的全部資料。我認為在這個階層，將研究局限於政府建築物可減少混亂。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可否証實，研究報告會包括電力公司及市民所須承擔的費用，以及改變電壓所需的成本？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會確保不會忽略這點。

露宿者問題

六、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衛生福利司就本人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八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所提質詢作出的答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露宿者問題統籌委員會建議為若干類露宿者提供某種形式的永久居所，請問當局已就這項建議取得甚麼進展？
- (b) 委員會有否引入志願機構人士，從而增加委員人數？及
- (c) 當局可有擬定任何計劃，藉以徹底解決露宿者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的第一部分，我曾在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說過，社會福利署不久前開始在市區物色可以改建為宿舍的棄置樓宇，藉以安置包括露宿者在內的無家可歸人士。這項工作業已取得一些成果：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所由救世軍管理的宿舍在油蔴地六街重建區啓用。這所宿舍只屬一項試驗計劃的一部分，而試驗計劃旨在測試露宿者的反應，查探他們對市區內 24 小時開放，而又可以居住較長時間的宿舍是否有興趣。為求擴大這項計劃，並進一步試驗其可行性，社會福利署已獲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撥款 230 萬元，以便購置樓宇作為第二所這類宿舍之用。該署現正物色適合作這種用途的樓宇，並希望盡可能在灣仔區內找到。

至於這項問題的第二部分，我可以證實，統籌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已告增加，兩名志願福利機構的人員加入委員會，其中一名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另一名則是救世軍的人員。

主席先生，許賢發議員亦問及當局有否任何徹底解決露宿者問題的計劃。令人遺憾的是，過往的經驗顯示社會上總會有一小部分的人，會由於某些原因而露宿街頭。當局所採取的政策，是與露宿者個別接觸，給予輔導和勸解，以鼓勵他們利用當局所提供的多項服務，我認爲這是減輕這個社會問題的最適當方法。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在答詞第一段指出當局預備在市區物色可以改建爲宿舍的棄置樓宇，以安置露宿者。在目前情況下，棄置的樓宇根本很少，相信在市區內很難找到。如果萬一找不到這些棄置的樓宇，政府會否有進一步的打算或考慮新建的樓宇？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認爲林貝聿嘉議員提出的問題極有見地。以本港目前的環境來看，當局實在極難在市區找到適宜改建爲宿舍的棄置樓宇；而社會福利署在物色這類建築物時，亦曾遇到頗大困難。正如我較早時在本局說過，社會福利署已要求土地發展公司在其重建計劃內，找出可供建置宿舍之用的地方，作爲解決問題的另一個方法。據我所知，土地發展公司現正考慮是否有任何地方可供興建這類宿舍。

譚王葛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有關首間爲露宿者而設的宿舍的入住率？又是否有明確需求，顯示有需要設立第二間宿舍？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救世軍提供的首間宿舍，共有 18 個宿位。據我所知，這間宿舍幾乎經常住滿，而我認爲有需要興建第二間宿舍。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按照衛生福利司所給答覆的最後一段，爲無家可歸人士提供的宿舍並不足夠。那麼衛生福利司又打算如何透過輔導和勸解，「鼓勵露宿者利用當局所提供的多項服務」，從而減輕這個社會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所說的多項服務，並不單是指提供居所或給予安置。我是泛指以下的各項服務，包括：輔導服務；經濟及物質援助；社會保障福利，如公共援助、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和租金津貼；派發毛毯及其他必需品形式的物質援助；住宿照顧轉介服務，包括爲露宿者提供宿位，以及爲老年人和傷殘人士提供宿舍及院所；體恤安置轉介服務；醫療轉介服務；戒毒治療及康復轉介服務；職業轉介服務；以及協助換領新身份證等。主席先生，各類宿舍現時約有宿位 1100 個，大部分都沒有提供 24 小時開放的長期居所，而入住率只有 65%。

公務員參加政治活動

七、周美德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公務員參加政治活動或有關活動，政府會否施加任何限制？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問題可分為兩方面作答：第一，公務員加入政治團體；第二，公務員積極參與政治活動。

關於公務員加入政治團體的問題，當局現時並無限制公務員加入任何組織妥善的政治團體。至於參與政治活動，當局現時有多項規例限制公務員積極參與這些活動。有關規例所涉及的範圍，包括利益衝突、外間兼職，以及公務員就與本身職責沒有直接關係的任何政治或行政事項，公開發表意見等。

此外，我想指出，根據香港法例第 367 章選舉規定條例的規定，公務員不得競選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議席；而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則禁止公務員競選立法局的議席。

鑑於政治情勢發展迅速，我們正考慮對於公務員，特別是高層人員加入政治團體一事，應否施予若干限制。當局的整體目標，是確保政府事務能夠以公正無私的態度進行，而且亦令人覺得是公正無私的；此外，還務要維持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地位。

周美德議員問：主席先生，近日有消息指出，政府已準備一份關於公務員參加政治活動的指引，政府可否透露它的內容及會否公開諮詢市民？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曾討論有可能會制訂的規則，不過到現時為止，尚未正式訂出任何指引。我們仍須在政府內部進行更多討論，然後才作最後決定。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布政司在答案的第四段談及較高級的官員，我想知道較高級官員是否指政務主任或其他決策科的官員？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於須受限制的是那些職級的公務員，政府尚未作出決定，但鑑於決策科司級首長屬非常高級的公務員，因此極有可能須受限制。

周美德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將會怎樣明確界定政治團體的定義？會否考慮容許一些預備參選的公務員先停薪留職，待他落選後才回復他的工作崗位？

布政司答（譯文）：我並不打算在這個下午明確界定政治團體的定義，我只可以說政治團體大致上是指涉及政治活動的組織，但我恐怕這個答覆不大能令周美德議員滿意。至於有人建議公務員辭去公職以便參與政治活動，然後在結束政治活動時，重新加入政府工作，我認為這樣做會引起相當大的問題。不過我明白這個論點，而政府亦肯定會處理這個問題。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會由那些人或部門去執行剛才布政司所說的一些約束，即對較高級的公務員的約束，而當這些較高級的公務員觸犯這些約束條例時，又會有什麼罰則？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通常屬於銓敘科的職權範圍。

為傷殘人士提供通道

八、鄭明訓議員問題的譯文：主席先生，屋宇地政署曾發表一份名為《一九八四年弱能人士通道》的設計手冊，作為鼓勵發展商為傷殘人士提供更為便利的通道的作業守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認為商業大廈已提供足夠設施方便傷殘人士出入？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四年弱能人士通道》設計手冊，是一份作業守則，內容包括強制設計規定及建議設計規定兩部分。前者是建築物（設計）規例第 72 條所規定的，建築物必須符合這些規定，始可獲發給入住許可證。至於建議設計規定，則是把強制設計規定加以改善，儘管法例沒有規定必須執行，但當局卻建議認可人士遵守。

自一九八四年發出該份設計手冊後，為弱能人士所提供設施的標準，已有顯著提高。不過，較大型建築物所提供設施的標準，顯然較小型建築物所提供者為高，因後者較難撥出地方興建該類設施，而在某些情況下，只能提供符合強制設計規定的設施。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地政工務司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讓我以另一個方式發問：據我所知，中區很多商業大廈為傷殘人士提供的通道設施都非常差，市區其他地方的工商業大廈就更不用說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認為有需要訂立較為嚴峻的法例，既能方便傷殘人士在多層大廈就業，亦可確保大廈備有適當的設施？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於《一九八四年弱能人士通道》設計手冊有所規定，政府自此並無收到太多關於其後興建的樓宇在該類通道方面有所不足的投訴。不過，我會促請有關方面質詢在這方面有欠妥善的地方。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公眾人士經常出入的政府早期建築物是否已全部增設弱能人士所需的通道？政府又有什麼計劃增設這類通道以方便傷殘人士？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有作出這方面的安排。政府已有一項每年推行的政府建築物改善計劃，並且撥出款項，以供所需。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原諒，我並不想致辭。我上次說「莊周夢蝶」說得太快，致令繙譯上有些少困難，所以我現在會說慢一點。關於弱能人士通道問題，有部份是強制的設計規定，有部份只是建議。我不明白最近沙田大園私人參與居屋計劃的一個名叫富家花園的商場，它面對火車站的一排舖位，在設計及入伙之前全部有斜路進入舖位，但在數星期前即剛入伙前，卻全部改裝，完全沒有了斜路。不知此事有否觸犯強制的設計規定？如不強制的話，建議式的意見是否可隨意更改，因而弱能人士通道有等於無？是否須將這類規定變成強制性規定？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沙田該幢大廈的特別問題，我希望有機會從承建商的角度，瞭解詳細情形。至於應否把設計手冊內的建議設計規定全部改為強制規定的一般問題，我認為不可能一概立法規定。倘當局發現某些目前不是強制設計規定而應改為強制規定，當局會考慮根據建築物（設計）規例，將其改為強制設計規定。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自一九八四年以來，當局曾經採取甚麼措施（如果有採取過的話），用以鼓勵私人樓宇業主採用建議設計規定，例如：不把弱能人士通道所佔的空間計算在樓宇總面積之內；甚或在某些可能為傷殘人士提供大廈通道的地方，放寬樓宇總面積的限制？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這方面，我們目前沒有給予發展商任何優惠的建築條件，而我亦無法引述任何在這方面所給予的同類優惠條件。我一定會研究實施給予這類優惠條件的可能性。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學生退學個案

九、張子江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當局就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立法局會議席上一項質詢所作的答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 794 宗真正退學個案中，有多少名學生尚未獲得安排重返學校，其原因為何？又請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有效措施，以便盡快安排此等兒童重新上學，或就未有發出入學令的個案另作安排，使有關兒童能善用閒暇時間？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該 794 宗列為真正退學的個案中，有 272 名兒童仍未接受全日制教育，其中有 225 名（等於 83%）已年近 15 歲，快將不受強迫教育制度規限。教育署現已在可能範圍內，盡力協助該等兒童。關於兒童無法在日校上課的原因及我們所採取的措施，現分類說明如下：

原因	兒童人數	所採取的措施
學習困難	12	教育署特殊教育組人員正為兒童進行適當評估工作及提供輔導服務。
缺乏興趣	78))) 由學生輔導主任給予輔導，旨在勸服兒童重新接受全日制教育。
在夜校就讀	24	
輪候參加學徒訓練計劃	73	
漁民子弟	58	幫助該等兒童與工業教育及訓練署學徒就業輔導組聯絡，並給予輔導，旨在勸服兒童在輪候期間重返學校肄業。
等待派位	10	盡力聯絡兒童及勸服其上學。
家庭問題	7)) 由分區教育主任與各學校校長聯絡。
行為問題	6	
健康欠佳	4	由專業社工人員提供輔導。
		繼續跟進情況。
總數	272	

一九九七年國際數學比賽

十、 陳英麟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不接納在一九九七年主辦國際數學比賽的邀請？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並無接獲邀請主辦國際數學比賽。不過，在一九八八年九月，香港數學會曾通知政府，謂其正考慮申請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主辦國際數學比賽，並詢問政府可否承擔款額 150 萬元（以一九八八年價格計算），以支持該項比賽。該會要求政府盡快答覆。

我們當時認為，在現階段對九年後主辦比賽這建議的優劣達致一個確定的看法，或保證承擔撥款，都是不切實際的。我們已把這點告知香港數學會。

香港數學會最後決定不申請舉辦該項比賽。

屯門醫院

十一、 劉皇發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醫生及護士人手不足，以及勞工短缺的問題，對屯門醫院的落成啓用將有何種影響？為該醫院招募醫生及護士的工作進展如何？政府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屯門區在醫療方面的服務不會因該醫院延期啓用而受到不良影響？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屯門醫院將共設有 1600 張病床，興建工程已接近完成階段，並會在兩年內，分五期啓用。第一期會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啓用，提供 374 張病床及日間急症服務。

屯門醫院將來全面啓用後，共需 260 名醫生和 1711 名護士，而第一期所需的 103 名醫生和 484 名護士職位，已有適當人選出任。其中有些正在其他公立醫院接受訓練，準備出任屯門醫院的職位。其他的職位空缺，則會以晉升或內部調任的方式，選派人員出任。因此預料該醫院第一期不會延期啓用。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目前正檢討非紀律部隊公務員中各職系的薪俸結構，而醫生和護士職系將在這次檢討中獲得優先處理。檢討後所得出的改善，加上政府現正採取的其他有關措施，應有助於為公營醫療服務提供更充裕的醫療及護理人員，包括為屯門醫院以後各期發展提供人手。

檢討救護車服務

十二、 鍾沛林議員問題的譯文：救護車服務策劃小組曾對使用救護車服務作非緊急用途者須繳付費用的可行性進行研究，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其研究結果如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救護車服務策劃小組已完成對使用救護車服務作非緊急用途者徵收費用的可行性研究。當局不久便會向行政局呈交這方面的建議。

藥劑師的供應

十三、 周美德議員問：鑑於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最近一項調查顯示，有七成藥劑師正申請或已取得移民資格，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何確保日後香港有足夠的藥劑師？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這項問題所提及的調查，有 38.9% 的被訪者表示已取得外國的居留權，另有 36.8% 則表示正在申請或打算申請移民。值得注意的是，該項調查亦顯示，那些已取得外國

居留權的被訪者，有 24% 表示未來十年間不會離開香港。此外，那些已有外國居留權並表示會離開香港的被訪者，有 32.9% 說日後會返回本港工作。

雖然如此，我們必須以審慎的態度來研究調查所得的結果。是次調查共發出 644 份問卷，只有 247 名註冊藥劑師交回問卷。上述的調查結果，只是根據這 247 份交回的問卷來推斷。

一直以來，公營部門在聘用足夠數量的合格藥劑師方面，並無困難。截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部門和補助機構均沒有藥劑師職位空缺。至於私營機構的藥劑師空缺，我並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過去十年來，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的藥劑師數字穩步上升。在一九八四至八八年間，每年平均有 53 名合格藥劑師向該局註冊。本港目前共有 667 名註冊藥劑師，因此，現時並無證據顯示日後不能維持足夠的藥劑師，不過，我會不斷檢討有關情況。

兒科病房裝置空氣調節設施

十四、 葉文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那幾間政府醫院及補助醫院的兒科病房目前未裝有空氣調節設施？當局是否有計劃為該等病房提供此類設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本港共有 15 間公立醫院設有兒科病房，其中 14 間的兒科病房部分或全部裝有空氣調節設施。有關這些醫院的名單，見載於附錄。現時未裝有空氣調節設施的，只有九龍醫院的兒科病房。

政府的政策是要為所有公立醫院提供空氣調節設施。對於那些目前只有若干兒科病房才有空氣調節的醫院，當局現正計劃將這項設施擴展至其餘的兒科病房。當局已批准撥款，在伊利沙伯醫院及瑪麗醫院安裝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使整間醫院都有空氣調節。

當局目前並沒有計劃為九龍醫院提供空氣調節設施，因為當局正在考慮重建該醫院。

附錄

為兒科病房提供空氣調節設施

醫院	現時的空氣調節設施
政府醫院	
瑪麗醫院	部分設有
伊利沙伯醫院	部分設有

瑪嘉烈醫院	部分設有
威爾斯親王醫院	全部設有
贊育醫院	全部設有
九龍醫院	無

補助醫院

廣華醫院	全部設有
聖母醫院	部分設有
博愛醫院	部分設有
基督教聯合醫院	全部設有
仁濟醫院	全部設有
那打素醫院	全部設有
葛量洪醫院	全部設有
明愛醫院	部分設有
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全部設有

錄影帶商店

十五、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考慮立例規定租售錄影帶商店分設成人部和兒童部，及禁止年齡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進入成人部？此外，鑑於其對青少年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可否考慮制訂措施，禁止在電影院大堂展示色情圖片及在商店放映色情錄影帶，尤以該等鄰近學校的電影院及商店為然？

行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一九八七年第九號）第 21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展示色情廣告、插圖或其他物品，即屬違法；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向 18 歲以下人士展示不雅物品，亦屬違法。出租錄影帶商店、書店、報紙檔和所有其他市民大眾可以進入的零售店舖，在展示不雅或色情廣告、錄影帶盒面標籤或其他有關物品方面，都受到上述條文的管制。

以上從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中所引述的條文，對於向所有人士出售或出租色情錄影帶，或向 18 歲以下人士出售或出租內容不雅的錄影帶，亦同樣加以管制。

政府認為，大部分的出租錄影帶商店在這些方面都相當負責任。此外，由於本港地狹人稠，寸金尺土，因此，規定所有出租錄影帶商店重新設計樓宇間格，以便禁止兒童進入店內某些部分，實在不合情理。（關於這點，我們必須緊記，這些店舖內專為兒童而設的物品，通常少得可憐。）

此外，現時已有足夠管制，以防止兒童在租售錄影帶的地方直接見到色情或不雅物品，假如實施上述有關分隔樓宇的規定，便會給錄影帶租售業及政府帶來執行方面的困難，這樣的要求是過分的。

所以，我對杜葉錫恩議員所提問題第一部分的答覆是「不會」。

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所開列的管制，亦適用於電影院大型海報和大堂。我們知道從學校和青少年中心內，有時可以望到這些海報和廣告；我們若知悉有任何物品的展示方式可能引起反感，便會與電影院管理階層進行非正式磋商。直至現時為止，這種做法一直奏效。

最後，租售錄影帶商店放映錄影帶，受到電影檢查條例（香港法例一九八八年第二十五號）的管制。錄影帶須取得電影檢查員所簽發的核准或豁免證明書，方可公開放映。如果錄影帶放映時會讓未滿 18 歲的人士看到，則須告知檢查員，以便檢查員據此作出決定。

政府亦注意到，電影檢查條例中有一兩處地方或需作技術上的修改，以闡明檢查員根據該條例而簽發給錄影帶或同一影片鐳射碟版本的證明書的效力。這似乎屬於「律師對法例的詮釋」的範圍，不過，假如有需要進行修訂，當局便會向立法局提交合適的條例草案。

總括來說，杜葉錫恩議員所提出的有關事項，大致上都已受到法律管制；唯一例外的是法律未有規定將租售錄影帶商店分設成人部和兒童部，而我認為這樣的規定會引起難以克服的實際困難。

育嬰園及日間託兒服務

十六、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本港目前人力短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輪候註冊育嬰園及日間託兒服務的名單情況如何？
- (b) 倘若當局能為年齡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足夠的日間託兒及課餘託管設施，預計有多少婦女準備加入就業市場？
- (c) 政府現正採取何種步驟，以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兼職機會及實行多人分擔一職制度？及
- (d) 政府是否有計劃增加兼職機會及實行多人分擔一職制度，以應付政府部門的勞工短缺情況？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這個有四部份的問題，我的答覆如下：

- (a) 由受政府津貼的機構所開辦的日間育嬰園截至一九八九年三月底其輪候名單上共有約 480 名兒童；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底，約有 4000 名適宜進入日間托兒院的兒童在輪候。至於私家育嬰園及日間托兒服務，我們並無輪候名單的資料。

- (b)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一九八七年進行的調查，倘若子女有人照顧，約有 13900 名婦女願意出外工作。
- (c) 勞工處現正採取若干步驟，以鼓勵僱主作更靈活的工作安排。一九八八年二月，當局修訂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讓工業界的婦女勞工在超時工作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勞工處現正推行具吸引力的「靈活工作時間」，以替代刻板的「九至五上班時間」；亦鼓勵僱主聘請兼職僱員及實施多人分擔一職制度。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建議僱主聘請兼職人員填補已空置一段時候的全職空缺。一九八八年，本港就業輔導組為 2224 名找工作的人士覓得兼職工作。
- (d) 對於聘請兼職及臨時職員，政府已有既定的安排。有些是以多人分擔一職的準則受聘，這樣的安排是由於工作的性質並不需要聘請全職永久性人員，或是由於勞工短缺，這類人員包括救生員、揀信員及代課教師。當局正在考慮其他類別的兼職人員。

聲明

傳統中醫草藥問題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四月十九日就中藥問題給劉健儀議員的答覆，我要作出一項更正。當時我根據手頭所得的資料答稱，兩名受害市民服用的是貴州龍膽草。其後，我獲悉警方已根據中文大學中藥研究中心進行的分析作出報告，指出受害市民服用的中藥是桃耳七或稱鬼臼。這種草藥由外地入口，並根據供應商貨單上的名稱，當作貴州龍膽草出售。我在答覆中表示該兩名市民服藥過量，這點是正確的，已獲得警方報告證實。

主席先生，對於這次無心之失，我謹向閣下和本局議員致歉。

條例草案二讀

1989 年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譚惠珠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旨在擴大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範圍，以包括在輕便鐵路任何部份發生的輕鐵車輛交通意外。倘不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則只有在輕鐵路軌交匯路段發生意外而損傷的受害人才可向交通意外傷亡基金申請援助。兩局議員交通事務及福利服務小組已表示支持本條例草案。

草案第 6 條說明自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以來（輕便鐵路系統在此日期開放試車）輕便鐵路意外的受害人將可享有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援助，我們曾認為制訂追溯效力的法例，並非慣常的做法。我們又認為鑑於九廣鐵路公司打算由上述日期起供款予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同時實際上無人會因此項追溯法例的安排而蒙受損失，故此我們支持這項追溯生效日期的建議，以確保更多人可從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獲益。

此外，我們認為設立交通意外傷亡計劃的目的在向交通意外受害人迅速提供援助，我們質詢在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後過了一年是否仍有需要向任何受害人提供援助。不過，我們認為倘若受害人有需要別人加以援手，我們不應令他難於獲得援助。故此，雖然由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起已相隔一段時間，我們仍決定支持提早生效日期的建議，特別是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現時約有款項港幣 9,300 萬元。

簡言之，上述兩個兩局議員小組的成員和本局同事們，均對傷亡者表示同情，因此表示政府當局應着手提出條例草案。我須說，輕便鐵路系統自正式通車以來，已在其操作、安全及服務效率等方面作出重大改善。在試車期間及正式通車以後，輕便鐵路系統的職員都是在極大壓力下工作，這點是毋庸置疑的。他們備受公眾注目。我個人認為他們已盡力而為，並希望他們繼續努力。我相信該鐵路系統必會繼續維持高度安全及有效率的服務水平，因而市民日後可毋須利用或不大需要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援助。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上述意見，支持該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譚惠珠議員以及兩局議員交通事務及福利服務小組支持本條例草案，我謹此致謝。

上述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9 年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第一至第六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9年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二十七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運輸司就黃宏發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 (a) 上水至羅湖的車程為 3.5 公里，車費為 12 元。
- (b) 九龍至上水的車程為 30.2 公里，車費為 6 元。
- (c) 國際路線與港內路線的收費，是根據兩套不同的收費辦法釐訂，單按行車里數比較，會引起誤解。九廣鐵路公司自一九八四年起實施的羅湖線（國際路線）收費策略，反映出經營羅湖線所需固定成本較高，原因是該線需要港內路線不必提供的輔助設施，在假日／節日期間要加班行駛，及因大部分乘客攜帶大量行李而減低載客量；以收費來說，九廣鐵路仍是市面前往中國最廉宜的交通工具；而前往羅湖的乘客大多以遊玩為目的，與港內路線乘客每日乘搭列車的性質截然不同。
- (d) 上述兩套收費辦法是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而訂定的。